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1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鉴于此，为保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在多年的执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事务所管理方面的经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无兼职情况。

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中国注册会计师，在多年的执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事务所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无兼职情况。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兖州煤业、四川长虹、鱼跃医疗、华侨城、康弘药业等。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面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1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21,470 万元（各子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除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同时，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备注
1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7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续担保
2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3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3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5,000	抵押担保	
4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5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6	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7	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9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合计		8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罗江区东外

法定代表人：任勇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及塑料、无机盐、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甜味剂制造、销售，汽车危险品货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0,814.54 万元，负债总额 45,724.55 万元，净资产总额 65,089.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26%。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2、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阿坝州茂县

法定代表人：缪孝洪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在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熟石灰粉、焦粉、废炭精棒、废铁、静电除尘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8,664.24 万元，负债总额 44,859.44 万元，净资产总额 3,804.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18%。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3、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

法定代表人：黄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8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持股 16%。

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汽油、柴油、溶剂油、乙醇（无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装卸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租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618.37 万元，负债总额 4,702.80 万元，净资产总额 4,915.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89%。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4、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罗江区潺亭府邸雨村西路南段 393 号

法定代表人：曾嘉林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物流信息与管理服务、货物配载、汽车修理与维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72.13 万元，负债总额 1,170.77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0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89%。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5、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汉市西外乡楠林村

法定代表人：胡雄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批发（仅限票据经营）；溶剂油、石脑油、次氯酸钠溶液、甲醇、乙醇、正丁醇、甲基叔丁基醚、汽油、柴油、磺化煤油、甲醛溶液。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62.34 万元，负债总额 4,524.91 万元，净资产总额 307.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18%。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6、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于小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6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124.71 万元，负债总额 150.08 万元，净资产总额 3,97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7、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江县

法定代表人：顾明聪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5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盐卤、化工产品、提供运输、探矿、采矿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02.54 万元，负债总额 742.03 万元，净资产总额 4,460.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26%。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8.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彭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0%

经营范围：仓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34.43 万元，负债总额 2.4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63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5%。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

2、担保额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申请授信担保累计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前提下可进行调剂使用。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其他说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要求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2.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

3. 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1,47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2.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上述担保事项及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1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6 名，公司董事李刚剑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杜晓堂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奉军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13,347.09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9,820,435.37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1,833,782.46 元。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主体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就地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予以认可并对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董事局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控措施运行控制的部分环节存在缺陷。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33,216.52 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 1,114,486.47 元的影响后，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730.05 元，故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8,730.05 元。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 [2017]22 号) 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授信担保累计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前提下可进行调剂使用。该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上述担保事项及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 PVC 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股东推荐的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江东、彭朗、刘祥彬、董剑锋、成景豪、张宏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张宗俊、张奉军、叶玉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照本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税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费用（含差旅费）据实报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其中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宜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以上第一、三、四、五、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2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在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局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二、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	第三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四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其它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2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宜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事项进行表决，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1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四川罗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其他拟合作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21,000
合计		85,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利率、种类、期限、担保方式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1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13,347.0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9,820,435.37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1,833,782.4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主体企业正在进行就地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拟不分配	0.00	62,013,347.09	0.00%
2018 年	不分配	0.00	100,101,923.36	0.00%
2017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24,367,290.16	67,523,563.62	36.09%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主体企业正在进行就地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19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监事局意见

监事局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主体企业正在进行就地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